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

条款编号	修改前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422.9302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423.0053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422.9302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423.0053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一条	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。	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、 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时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	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	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8日